
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

院合〔2010〕7号

转发院地合作局“关于报送院地合作专项 储备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”

院属相关研究所：

现将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“关于报送院地合作专项储备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”（科发院地函字〔2010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并于6月18日前报广州分院评审。

申报说明如下：

一、广州分院联系合作区域为广东、广西、海南三省，请遴选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申报；

二、中科院与佛山市的合作是近年的重点，请申报时予以关注；

三、各单位原则上限报三个储备项目；

四、请认真研读附件，按要求填写《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项目任务书》，经各单位汇总并排序，在填写《院地合作专项储备项目信息表》后用电子版统一报广州分院。

- 附件 1. 关于报送院地合作专项储备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
2. 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专项项目管理办法
 3. 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项目管理实施细则
 4. 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项目任务书
 5. 院地合作专项储备项目信息表



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
技术转移与合作处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

(联系人: 赵 晖, 020-87680951, zhaoh@gzb.ac.cn

马学涛, 020-87684490, mxt@gzb.ac.cn)